

证券代码：837064

证券简称：鸿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水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股本状况、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提供担保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接收实际控制人陈水澎、沈虹担保不超过 5,000 万元，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，属于对公司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水澎、沈虹、苏州富德麦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苏州西斯克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铭、彭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鸿海（苏州）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